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，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

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3. 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主要变更内容如下：

1.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），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；

2.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；

3.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，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；

4.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，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，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。首日执行新准则和旧准则的差异、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，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。

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意见
4. 监事会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